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

财政部国库司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财政部国库司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会同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供销总社优化调整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通过政府采购需求牵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推动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这是财政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支出方向，从消费扶贫转向产业帮扶的一次成功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1年底，已有2.1万家供应商入驻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累计销售农副产品近200亿元，为脱贫地区群众稳定增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供需对接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种类丰富、品

质较好，但受制于信息闭塞等因素，导致好产品不畅销；与此同时，机关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也面临不了解货源信息、难以把控产品质量等问题。为破解上述难题，国库司会同有关部门搭建了集中展示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832平台”，推动实现供需充分对接。

一是优化产品结构。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采购需求，组织脱贫地区供应商上架米面粮油、禽畜肉蛋、鲜果蔬菜、调味干货、休闲食品等五大类产品，做到“产品更丰富、结构更匹配”。同时，分类设计产品交易半径、仓储物流、用户评价等规则，并通过增加信息展示维度，引导预算单位采购质优价廉的产品。

二是完善平台功能。国库司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打

造线上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产品追溯的一站式聚合电商平台。按照“顺畅高效”的原则，尽可能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改变过去的供应商层层审核机制，由脱贫县直接推荐，提升供应商入驻效率，且不向供应商收取入场费、平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不向预算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在坚持公益属性的同时让政策优惠直达需要帮扶的群众。

三是创新组织模式。引导脱贫地区建立“平台+合作社+农户”产销对接模式，不断培育和壮大能带动长期稳定增收的乡村特色产业。如黑龙江林甸县某大豆专业合作社，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需求，积极组织当地农户生产豆油，2021年已销售上百万元，带动50多家农户增收。

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重点考虑财税政策与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就业政策等之间的有效配套，加快形成政策合力，共同促进老服务体系发展，在满足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推动银发经济和老龄产业发展。□

责任编辑 刘慧娟

效评价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监督。一是做好养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确定绩效目标任务，实现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同步评价、同时批复。二是强化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合理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全范围和全流程评价，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三是推进养老服务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将绩效评

价结果运用到预算编制、日常预算管理和行政监督问责等工作之中，加强对养老服务财政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支出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财税政策与其他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老服务体系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涉及众多领域，需要各种政策之间协调配合、协同发力。财税政策是促进养

优化调整采购政策，助力乡村振兴

国库司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重要指示精神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两结合”，会同有关部门精准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对脱贫地区“扶上马送一程”。

一是严格脱贫属性认定。政策支持的范围严格限定在832个脱贫县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避免其他市场主体“搭便车”“浑水摸鱼”的行为，将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到脱贫地区的农户。

二是持续提供消费需求。自2021年起，全国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从政策层面提供稳定、有预期、可持续的政府采购市场。同时，引导工会、企业、干部职工自发通过“832平台”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不断扩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的朋友圈，助力脱贫地区农民增收。

三是打造脱贫特色品牌。结合脱贫地区产业特点，充分挖掘脱贫地区特色资源，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副产品产业。如积极通过平台推荐新疆“阿瓦提乡小圆枣”等优质品牌。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阿瓦提乡小圆枣”在“832平台”实现近300万元销售额，带动当地农户人均增收3000元。

加强供给侧管理，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同于规模化

生产的工业品，产品标准化、产业化和规模化程度较低，物流成本高、供给渠道不畅等问题突出。国库司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供应链管理，指导供应商上门收购产品，通过标准规范引导农户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一是严格平台供应商管理。推动平台不断完善产品价格、质量等管理制度，明确产品定价原则，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的产品及时下架处理，建立用户评价机制，将供应商和产品评价作为对供应商管理参考依据，对用户评价好的产品平台优先展示，对评价较差的供应商，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持续督促供应商对上架商品自控自检。

二是加强脱贫地区物流建设。探索建设以产(销)地仓为抓手的仓储物流体系，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打通农副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明确支付结算规则。结合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特点，综合考虑货款账期等因素，将供应商收款与履约验收结果相关联，建立符合市场化原则的争议解决机制。在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的同时，也解决了货款拖欠问题，维护预算单位和供应商双方合法权益。

开辟助销专区，保供给防滞销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切实解决扶贫农副产品滞销问题”重要指示精

神，国库司会同相关部门在分析疫情期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滞销原因基础上采取应对措施，为脱贫地区滞销的农副产品打开销路。

一是开辟助销专区。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平台开设“保供给、防滞销”专区，持续发布农副产品滞销信息，推动预算单位“点对点”主动对接滞销地区。截至2021年底，专区累计助销滞销的米面粮油3591万斤，生鲜产品666万斤，有效降低了疫情给农户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二是开通预购专区。针对疫情期间相关区域封锁，阻滞农产品运输等情况，专门开通预购专区，鼓励预算单位先付款，待交通恢复后供应商再发货，缓解疫情地区农产品滞销损失。截至2021年底，参与预购活动的商品上千款，累计成交额超1亿元。

三是统筹推进保供促销。对疫情最严重的湖北地区，将其9个省级贫困县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效带动湖北疫情地区实现销售额1.9亿元。同时，平台开辟“产地直达 保供北京”专区，帮助在京预算单位定向对接环京贫困地区供应商，累计促成交易米面粮油516万斤，生鲜产品133万斤，助力北京农产品供应安全。

国库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深入开展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保持对脱贫地区和脱贫农户的政策不松劲、帮扶不脱钩，守稳脱贫攻坚的历史成果，促进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壮大。□

责任编辑 刘慧娴